



台灣之法教*

劉枝萬**



* 本文原題〈台灣之法教〉，曾發表於中村璋八編《中國人と道教》，頁128-134。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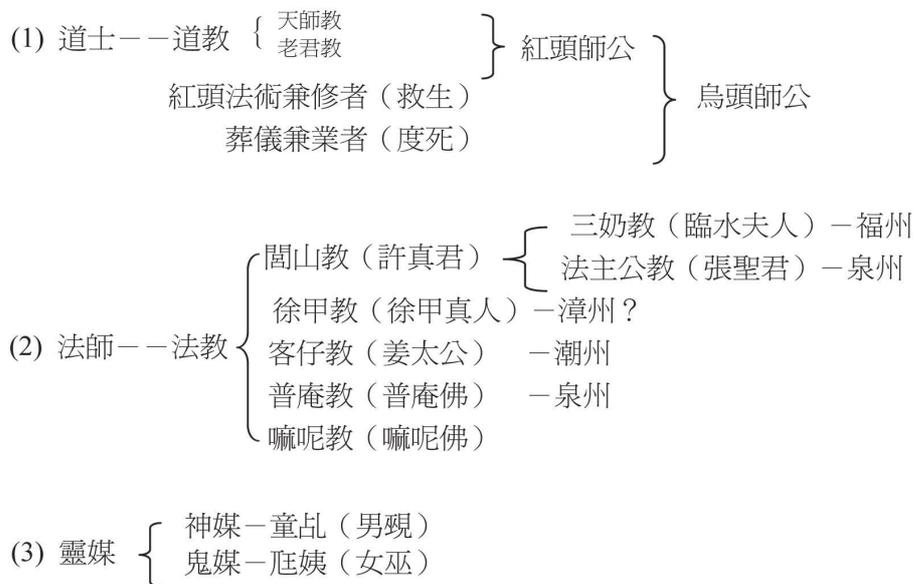
** 劉枝萬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退休



一、前言

台灣與中國大陸隔海對峙，曾為其邊疆。17世紀被荷蘭占據後，歷經外來政權所統治，局面不時動盪，少見安定。惟漢人之大規模移住，始於明末鄭氏，以迄清末，斷斷續續，渡海而來。其籍貫，當然以閩粵居多，福建沿海之漳泉、廣東之潮惠等地，尤為顯著。此批早期移民，首遭航海危險，到台後，更是一路荊棘，困難重重，為尋找心靈寄託，進而冀求開拓順利成功，難免傾向於宗教信仰，乃自然趨勢。

移民由故鄉帶進台灣之宗教，除佛教（包括齋教）外，主要為道教。但已蒙邊疆社會性格，混淆土著雜多俗信，變容而紮根於民間信仰，跡象至為複雜。茲以民間信仰從事者為基準，加以分類整理，可如下表。



本表所示，亦是社會高低階層，則信奉道教之道士居上層，信奉法教之法師為中層，而靈媒包括男覲童乩與女巫厝姨，層次最低。



二、法師

法師素以紅布條纏頭，以作法治病，驅邪押煞爲業，地位雖遜道士，卻是民間信仰主角。「法教」者，乃法師爲比擬道教所創名詞，因爲道士皆兼修道法二門，以致兩教，常被混同。論其本質，法師不過是巫覡之徒，固非司教，雖然獨樹一派，勉強立教，卻無明確教義，且乏經典，僅靠符呪而已，究竟道法似是而非，涇渭分明。

惟因法教向被視爲比道教較低級，質言之，其功能更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，諸如驅邪小法場，可輕易舉行於民宅，鑑於其簡便性，可能與初期移民同步，比道教較早傳來。其實，被稱客仔師者，清初已頗活動，甚至流弊，見諸方志。綜合各志，乃云法師又稱法官，非僧非道，貼符行法，常做米卦、補運；以其頭纏紅布，又名紅頭師；多潮人爲之。原來，道士遵照道教，著道服而行科儀爲道場，一面法師以紅頭法，身著便衣，頭纏紅布而行法事，乃法壇或稱法場，道法應有所區別，天經地義。然而清代方志，有者竟將紅頭法事套入道士，甚至誤認法師爲道家之流，何況一般民眾，更無法認清，至今猶然。

三、教派

台灣以其位置，在道教上屬於天師教圈，自不待言。雖有標榜老君教者，其實與天師教並無軒輊。據云尚有海陸教，顧名思義，不過海豐、陸豐併稱，係指粵省原鄉之地緣的教團結構而已。

相反地，法教因爲深入民間，草根性較大，自然教派也多。其主流爲三奶教，發祥於福州。教主陳靖姑與異姓義妹 2 人，合稱三奶，尊稱三奶夫人，又因陳靖姑尊稱臨水夫人，另稱臨水夫人教。陳靖姑是唐代女巫，懷孕



強行祈雨，流產致死，後世被祀為安產與辟邪女神，信仰遍及華南一帶。究竟紅頭法師本領，在於驅邪制煞，而紅色具有辟邪作用，眾所週知。惟在此一場合，本教派淵源於女巫集團一事，不可忽略。相傳紅頭標識，象徵血色，而陳靖姑正死於難產流血，且其法器龍角也有紅點，象徵陳靖姑吹角作法，過勞吐血，甚至纏頭紅布，竟被擬為由來於擦月經布條。

相傳，陳靖姑拜師閩山許真君即江西廬山許遜，故以閩山自成一教，其法謂之閩山正法，而奉許真君為法主，陳靖姑為教主。但實際情形，閩山教派名過其實，許真君信仰，不過爾爾。

法主公教發祥於福建永春，傳至泉州，以張聖君為教主，亦奉許真君為法主。張聖君正如俗稱法主公所示，係法力高強神祇，亦即法教最拿手召請五營神軍法場之東營將領。

雖為傳說的法統，無論如何，理論上許真君閩山教已分為陳靖姑三奶教與張聖君法主公教兩派。其實，三奶教不但獨立，且為法教主流。

一面，法主公教卻躲附於閩山教，虛奉許真君，實擁張聖君為守護神。

其次有徐甲教，但其教勢，微弱不振。徐甲真人乃老子用符呪作法，俾其化身蘇生，收為僕人者。故事不但見諸道書，則漳州系道士傳抄本亦記載，徐甲因為目不識丁，不能修道，故老子只得傳給符呪法。按此一傳說所含之承受道教系統、身份卑賤、文盲、只會催符念呪等素材，正是法師之投影。故本教法師因念徐甲僕人出身，作法時必須赤腳，反之，三奶教以教主為女性，不得不穿鞋。

至於上文所述客仔師一詞，僅示其為潮州客家人，未曾涉及教派。惟其大部份當仍屬三奶教或閩山教，而與福佬係法師和平相處，並肩工作，只因其活動比較積極，引人注目，名揚一時而已。但到日治時期卻消聲匿跡，想是由於社會變遷，民間信仰全盤衰微，而且家人福佬化現象，大為促進也是一因。不過，中部地方之所謂福佬客法師，不但有者供奉法主公，甚至有姜



子牙特例，詳情待考。

法教祖師雖以道教神或法力高強之民間神為慣例，但佛教系統亦被容認，反映道佛共信之社會一般觀念。臨濟宗普庵法力無邊，因此在民間信仰上備受崇信，而普庵教流布於澎湖島。鑑於澎湖開發，早於台灣本島之史實，此教徒住民原鄉泉州傳來，當為期頗早。則南部地方閩山教法師，亦有奉祀普庵佛像者，可見其教勢一斑。澎湖法師另有奉祀嘛呢佛而自稱嘛呢教者，雖然實態如同普庵教流，但道士傳抄本卻有摩尼公佛則白蓮教一節，仍須待考。再有戰後趁社會混亂，無師自通，獨創教派，擅自開壇營生者，當可謂之擬似法師。

四、巫術

法教固然是民間信仰低層次之巫術，亦即古代巫俗之殘存，所以即使道教也植根於民間信仰，尤其天師教擅長巫法，無論如何，兩者當有界線，予以劃清。當然打扮、衣著也大不相同，法師不得穿道服，便衣就可作法，而閩山、徐甲、普庵、嘛呢各派必須戴「眉」，有者再加穿裙。但不論任何場合，紅布纏頭或包頭，不可或缺，法師俗稱紅頭仔，法術謂之紅頭法，其理在此。

再就分布情形而言，北部至東部地方三奶教最多，西南部係閩山教地盤，普庵教盛行於澎湖，徐甲教散在南部，嘛呢教僅存於澎湖。不過法事做法抑或法場科儀，可謂大同小異，無甚差別。

就教勢而言，首推三奶教最盛，閩山教（實即法主公教）次之，普庵教第3，徐甲教第4，嘛呢教殿後。惟如此形勢，恰似天師教幾乎獨占道教局面，大致言之，認為法教等於三奶教，紅頭法如同三奶法，當無不可。

法教既係巫術，然則並無教團組織，亦不做布教活動，只徒倡救世與勸



化，缺少明確宗旨，理所當然。其行法，旨在為人治病消災，不外乎巫醫行為；專用符呪，驅邪押煞，乃禁厭之法，由來已久。為達到消災解厄，進而保境安民目的，必須召請神兵天將降臨，安營駐紮，是其最嫻熟法場，包括調營、放兵、結界、操營、喝營、犒軍、請神、送神、祭煞、收煞、斬煞、送煞、送外方等齣。惟各齣法場，均以動作構成，故比擬道教而自稱科儀，其實不過取捨若干基本小法事，予以搭配應用而已。最常行法場為做獅，而再分為延壽與補運。其他諸如起土、慶土、煮油淨宅、安宅、進錢、過關、申狀、搶神、召魂、收魂、蓋魂、請夫人、祭婆姐、祭花、栽花換斗、落嶽探宮、安胎、縛胎、破胎、催生、拔產、送流蝦、刈鬮、造橋、斷橋、拋碗、碗卦、勅蓍、合竹、星渡、洗清、開光路、豎符斗、打天羅地網、解結、發文字、進天曹、牽轆、沐浴、造冥錢、填庫、打城、放赦等齣，不一而足，顯示法教與民眾日常生活，息息相關。至於法場規模，固比不上道士所行道場，而僅於民宅正廳設置簡便法壇，故常被稱小法，與道教儀禮有所區別。

惟法場科儀或法術，雖然名目繁多，卻由於社會變革，有者已無用途，以致失傳，名存實亡。幸虧道士皆有紅頭法素養，兼營法師業務，因而若干齣得以保存，至今未絕。

五、結語

中國閩浙沿海，尚有被稱神姊、神姑、神婆、聖媽之女巫，其中並有信奉臨水夫人者。惟此批女巫，乃往昔起源於女巫集團之三奶教末流，可想而知。但傳到台灣，卻捨女就男，一變而為男覘法師，值得注意。蓋初期移民，男多女少，丁口懸殊，窮極之策，不得不變通，也是一因。此批女巫，除驅妖治邪外，並做降神靈媒，如同台灣女童乩。雖然台灣法師不無罕做靈



媒行爲者，但非法師本來面目，不過近年之走樣現象而已。再者，福建亦有閩山教，理所當然。但卻具道教格局，而被視爲道教之一派系，若僅就此點觀之，稍似台灣道法兼修道士，其實未盡相同。進而就教稱與位置加以推測，其與江西淨明道，當有關連。

任何民族，在其歷史過程，概有巫覡，在政治上扮演過其角色。惟中國巫俗，源遠流長，歷經朝代，雖有起伏，巫統連綿，至今未斷。尤其南方，素以信鬼尚巫風氣稱著，甚至以南方左道術而被忌憚。其實，與法教法師同一型態之巫師，曾遍佈華南一帶，不只漢人，且涉先住民族，何況更遠及中南半島，可謂巫師分布至廣，巫術信仰根深柢固也。

